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公告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於2025年6月4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范小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該議案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范小雲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范小雲，女，1969年10月出生。1995年7月至今，范小雲女士歷任南開大學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現任南開大學金融學院院長，十四屆全國政協委員，民進中央委員、民進中央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兼任全國金融專業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中國經濟社會理事會理事、財政部債務研究和評估中心政府債務諮詢專家、天津宏觀經濟學會會長等。2006年6月至2014年6月任泰達荷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更名為泰達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任天津產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安聯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范小雲女士於1992年獲得南開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獲得南開大學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於1999年獲得南開大學國際金融專業博士學位。

范小雲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函，其任期自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本公司領取每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稅前)的董事袍金。此外，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領取每年人民幣50,000元(稅前)的津貼，而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領取每年人民幣30,000元(稅前)的津貼。該等董事袍金及津貼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並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如果國家相關政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有所規定，則本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實際支付的薪酬將根據該等政策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小雲女士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范小雲女士不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范小雲女士之提名並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范小雲女士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目前並無任何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提名之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亦認為范小雲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5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晟先生(董事長)及薛軍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黃焱女士及宋衛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卓堅先生、劉力先生及麻志明先生。